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36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瑜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20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瑜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
之著作財產權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應更正為：「張家瑜（原名張雨
莘）」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著作權法所規定之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
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
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
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
者，亦屬之；又公開傳輸，係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
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
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
法接收著作內容，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第10款分
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擅自重製他人享有著作權之圖片，
再上傳至網路蝦皮網站頁面，係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
侵害同一法益，此為包括一罪，應從後階段之著作權法第

01 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處
02 斷。被告重製之行為屬已罰之前行為，不另論罪（司法院
03 108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刑事訴訟類相關議題」提
04 案及研討結果第3號大會研討結果參照）。

05 （二）查本案被告張家瑜擅自接續重製告訴人康綺有限公司享有
06 著作財產權之本案照片後，並公開傳輸至蝦皮購物平台網
07 站，係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此為包括一罪，應從後階段
08 之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而侵害他人著作
09 財產權罪處斷，被告重製之行為屬已罰之前行為，不另論
10 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5條第1款之未經商標
11 權人同意，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商標罪、及著作權法第92
12 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被
13 告係以一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之商標使用權及著作財產
14 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
15 重以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
16 之著作財產權罪處斷。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並無任何前科，有
1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未能尊重告訴
19 人之商標權與著作財產權，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
20 的，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商標，並擅自公開傳輸他人享有
21 著作財產權之本案照片，同時致告訴人潛在之商業利益受
22 有一定程度之影響，並破壞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國際形
23 象，應予非難；又其雖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已坦承犯
24 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
25 本案所生危害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2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7 準。

28 三、沒收部分：

29 查被告販售活性麥卡蘆蜂蜜蜂膠潤喉糖之價格分別為568元
30 及583元，共計1,151元等情，有販售商品頁面擷圖在卷可
31 參，為其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沛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商標法第95條第1款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

著作權法第92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2094號

被 告 張家瑜（原名張雨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張家瑜（原名張雨華）明知活性麥卡蘆蜂蜜蜂膠潤喉糖商品
04 之商品照片（下稱本案照片），係康綺有限公司（下稱康綺
05 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非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
06 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亦明知註冊審定號00
07 000000號之「Natural Lifelive life naturally及圖」所
08 示商標，係康綺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取
09 得商標權之註冊商標，指定使用於蜂膠膳食補充品等類商
10 品，現仍在商標權期間內，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
11 得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基於
12 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前某
13 日，利用行動電話下載上開康綺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本案
14 照片1張，於同日在蝦皮購物平台以帳號「cc0851」刊登本
15 案照片，使用上開商標販售活性麥卡蘆蜂蜜蜂膠潤喉糖予不
16 特定顧客，而以此方式侵害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
17 作。嗣康綺公司員工於112年10月13日上網瀏覽時發覺，報
18 警處理，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康綺公司告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告臺灣新北
20 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令
21 轉本署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家瑜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24 訴代理人王昶清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相符，並有中華民國商
25 標註冊證（註冊號數：00000000）1張、本案照片1張、告訴
26 人公司於「PCHOME」購物網站賣場葉面截圖1份被告使用蝦
27 皮「cc0851」帳號之賣場頁面截圖1份、蝦皮帳號「cc085
28 1」申設資料、綁定銀行帳戶及提領紀錄資料各1份在卷可
29 參，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按行為人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
31 著作財產權罪、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

01 作財產權罪。兩者法定刑均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02 科或併科新臺幣（下同）75萬元以下罰金。行為人基於一個
03 犯罪決意，重製他人之攝影著作與文字著作，並公開傳輸至
04 網頁行為，使不特定多數人得以經由網路瀏覽觀看，其所為
05 公開傳輸及重製之行為，並非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
06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是具有階段式保護法益同一之法條競
07 合關係、默示補充關係或吸收關係。因後者公開傳輸行為較
08 前者擅自重製行為，其犯罪情節較重，應從後階段之著作權
09 法第92條規定，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
10 罪處斷。準此，被告未經授權而使用系爭著作，有重製與公
11 開傳輸系爭著作之行為，應論處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
12 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8年度刑智上
13 易字第3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
14 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商
15 標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
16 體商標之商標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之著
17 作權及商標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18 一重之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
19 作財產權罪論處。

20 三、沒收部分：查被告雖自承販售活性麥卡蘆蜂蜜蜂膠潤喉糖獲
21 利為568元、563元，然據其提出之販售商品頁面截圖，被告
22 販售活性麥卡蘆蜂蜜蜂膠潤喉糖之價格分別為568元及583
23 元，共計1,151元，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24 1項，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5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30 檢 察 官 胡沛芸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許 菱 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著作權法第92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商標法第95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同一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註：本條尚未施行，現行有效條文為 105.11.30 版之第 95 條】

修正前條文：

第 95 條（105.11.30 版）

（罰則）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
02 者。
- 03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
04 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 05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
06 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 07 附記事項：
-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11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12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